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3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662,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117

(四)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长程宇、董事刘力武、董事苑占永、独立董事何建军、独立董事王冠群、独立董事任喜荣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财务总监白刚,董事会秘书高世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275,232	98.9605	1,204,065	0.5242	1,183,200	0.5153

2、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956,022	98.3861	2,123,475	0.9246	1,583,000	0.68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171,642	65.9272	2,123,475	19.5206	1,583,000	14.5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凤久、王文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被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4,373,368.15元

●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和仲裁数量为30起(含本次仲裁),涉案总金额约为12,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

风险性提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方的诉讼占总金额比例为71.76%,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数量为30起(含本次仲裁),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12,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镇江筑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飞建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筑飞建筑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对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财产保全,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其名下银行4,373,368.15元资金或查封、抵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筑飞建筑于2026年6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苏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向筑飞建筑支付拖欠工程款4,373,368.15元;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373,368.1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25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承担本案件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担保保全费。

上述案件已被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镇江筑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二)案件概述

2021年,筑飞建筑与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签订了《单县浮龙湖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桥梁工程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筑飞建筑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期间因疫情等原因未能复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筑飞建筑多次催告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按合同结算已完工程量,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一直未付已完工程量尾款,筑飞建筑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苏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向筑飞建筑支付拖欠工程款4,373,368.15元。

2、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373,368.1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25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裁决园区园林、园区园林单县分公司承担本案件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担保保全费。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为30起(含本次仲裁),累计涉及的未披露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12,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6)苏1081民初2601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6,743.82	未开庭
2	BIAC—(2026003776)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35.71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8,779.5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8起)金额合计					3,615.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					12,395.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1	
上述全部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总金额	8,894.80	
				总金额占全部案件总金额的比例(%)	71.76	
上述全部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总金额	3,500.20	
				总金额占全部案件总金额的比例(%)	28.24	

三、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2025)冀05民初1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南方建投邢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55.75	该案件已由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2	(2025)豫1325民初3285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循环县人民政府 被告三: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00.00	该案件已由河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移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3	(2025)豫1728民初1809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642.88	一审原告胜诉,法院支持原告部分请求;原告提请二审上诉,二审终审判决原告胜诉,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剩余1,510.49万元工程款,并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求。原告已收到剩余工程款项,案件已执行完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最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方的诉讼占总金额比例71.76%,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08

(二)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退市整理期间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退市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电科技”)拟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高端先进封测工厂,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拟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40亿元。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尚需一定周期,受政策变化、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进度及未来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高端先进封装产能的战略布局,公司拟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上海临港“东方芯港”万祥工业园投资建设高端先进封测工厂(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拟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40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先进封测工厂

2.项目建设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东方芯港”万祥工业园

3.项目实施主体:拟设立的项目实施公司

4.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注册资本预计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38亿元的项目资金将由拟设立的项目实施公司自筹

5.项目建设期: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厂房建设、装修工程及设备投资等,计划2028年下半年完成;二期主要为设备投资扩建产能,将综合技术、市场具体情况以及一期的达成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因本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项目的部分信息豁免披露。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抓住市场机会,高效推进工厂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CEO及其授权人士:

1.就项目落地与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沟通洽谈,并适时签署与工厂建设相关的协议文件。

2.根据项目进度适度调整投资方案,先行设立全资子公司;

3.与意向方开展合资合作事项前期洽谈,包括各方出资金额、方式、比例、核心商务条款、治理安排等,待意向方及核心条款等内容确定后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高端先进封装的产能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需取得建设地点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成交面积、价格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拟投资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延期、调整等风险。

2、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审批等,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项目实施尚需一定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延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拟通过股权融资及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可能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按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435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1.9704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之后,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8.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变更为753,863,357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13,075	6.12	-74,350	46,038,725	6.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824,632	93.88	0	707,824,632	93.89
三、股份总数	753,937,707	100.00	-74,350	753,863,357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应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350万股,对应需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3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减少至753,863,357股,注册资本将由753,937,707元减少至753,863,3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937,70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57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3,937,7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3,863,3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8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81.39万份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84.28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9.71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22.5850万份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32.30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1.63万份减少至229.33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减少至209人。具体详见《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400.62万份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13.62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27.00万份减少至813.3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减少至258人。具体详见《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